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6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
電 話：(02)2917-6857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 58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04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盈正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盈正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盈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盈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盈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類型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五)。盈正集團民國 114 年度之專案工程收入為 1,437,95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3%。

盈正集團客戶合約收入型態主要分為一般銷貨收入及專案工程收入兩類。其中專案工程收入主要內容為銷售大型設備及安裝相關工程。其專案工程需待盈正集團安裝大型設備，並經雙方執行驗收程序開立相關文件後，客戶方可取得並耗用該資產提供之效益，盈正集團亦才算完成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並認列專案工程收入。因盈正集團專案工程收入認列時點涉及人工作業入帳，易造成認列時點不適當。考量盈正集團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專案工程收入之截止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其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專案工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帳載專案工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測試專案工程收入明細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抽核其據以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以確認專案工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盈正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712,395 仟元及 198,329 仟元。

盈正集團屬經營設計、製造及銷售不斷電系統與電力品質改善設備等範疇之電力電子產品，因該類產品多樣化且市場競爭激烈，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盈正集團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則個別辨認進行評估。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及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盈正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其用以評價之存貨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報表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編製邏輯及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盈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盈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盈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盈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盈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盈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盈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林冠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4,519	10	\$ 330,796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6,088	2	46,33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795	-	6,5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5,947	15	699,28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5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92	1	12,0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08	-	6,317	-
130X	存貨	六(五)	1,514,066	43	1,353,685	38
1410	預付款項		50,675	2	50,69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1,990	73	2,506,276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389	2	199,743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	-	8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36,752	21	763,54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2,690	1	19,764	1
1780	無形資產		43,193	1	44,0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0,253	1	41,0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34,780	1	30,7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0,057	27	1,099,730	31
1XXX	資產總計		\$ 3,502,047	100	\$ 3,606,006	100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63,559	13	\$ 30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299,829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21,170	6	254,287	7
2150	應付票據		679	-	946	-
2170	應付帳款		696,662	20	558,96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5,931	5	166,13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228	1	14,5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5,218	2	65,2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142	-	9,4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334	-	15,2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164	1	25,0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89,087</u>	<u>48</u>	<u>1,709,621</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33,82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4,011	4	110,97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312	-	9,8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4,157	-	5,7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480</u>	<u>4</u>	<u>160,44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812,567</u>	<u>52</u>	<u>1,870,062</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0,000	13	450,000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13,348	20	713,67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55,914	7	245,78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790	9	213,71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040)	(1)	97,11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87,012</u>	<u>48</u>	<u>1,720,292</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2,468	-	15,652	-
3XXX	權益總計		<u>1,689,480</u>	<u>48</u>	<u>1,735,944</u>	<u>4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及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502,047</u>	<u>100</u>	<u>\$ 3,606,0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355,284	100	\$ 3,024,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2,357,374)	(70)	(2,225,054)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97,910	30	799,080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8,371)	(13)	(381,230)	(13)		
6200 管理費用		(128,638)	(4)	(128,2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588)	(6)	(188,96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24)	-	(1,5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7,421)	(23)	(699,990)	(23)		
6900 營業利益		250,489	7	99,09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3,919	-	3,4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010	-	18,6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0,787)	-	24,06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10,991)	-	(12,1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49)	-	34,096	1		
7900 稅前淨利		238,640	7	133,18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8,283)	(1)	(35,956)	(1)		
8200 本期淨利		\$ 180,357	6	\$ 97,230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632	-	\$ 5,8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二)	(117,354)	(4)	(1,8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26)	-	(1,16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6,048)	(4)	(2,7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0,368)	-	32,6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951	-	(6,4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8,417)	-	26,2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465)	(4)	\$ 29,0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892	2	\$ 126,230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0,903	6	\$ 96,64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46)	-	588	-		
		\$ 180,357	6	\$ 97,23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051	2	\$ 125,07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159)	-	1,152	-		
		\$ 55,892	2	\$ 126,230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4.02		\$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4.00		\$ 2.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711,878	\$ 1,779	\$ 22	\$ 236,999	\$ 211,192	(\$ 47,295)	\$ 120,639	\$ 1,685,214	\$ 14,500	\$ 1,699,714		
本期淨利		-	-	-	-	-	96,642	-	-	96,642	588	97,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62	25,670	(1,896)	28,436	564	29,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1,304	25,670	(1,896)	125,078	1,152	126,23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85	(8,785)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	(90,000)	-	-	(90,000)	-	(9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711,878	\$ 1,779	\$ 22	\$ 245,784	\$ 213,711	(\$ 21,625)	\$ 118,743	\$ 1,720,292	\$ 15,652	\$ 1,735,944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711,878	\$ 1,779	\$ 22	\$ 245,784	\$ 213,711	(\$ 21,625)	\$ 118,743	\$ 1,720,292	\$ 15,652	\$ 1,735,944		
本期淨利		-	-	-	-	-	180,903	-	-	180,903	(546)	180,3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6	(7,804)	(117,354)	(123,852)	(613)	(124,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2,209	(7,804)	(117,354)	57,051	(1,159)	55,89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130	(10,130)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	(90,000)	-	-	(90,000)	-	(9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七)	-	-	(331)	-	-	-	-	-	(331)	(12,025)	(12,35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711,878	\$ 1,448	\$ 22	\$ 255,914	\$ 295,790	(\$ 29,429)	\$ 1,389	\$ 1,687,012	\$ 2,468	\$ 1,689,4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8,640	\$ 133,1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二十三) 62,290	61,66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2,561	11,1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24	1,5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991	12,14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919)	(3,478)
股利收入	六(二)(二十) -	(5,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二十一) 766	1,64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	(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	(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17)	8,200
應收帳款	159,509	(128,2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47	1,781
其他應收款	(3,597)	3,124
存貨	(160,381)	(100,803)
預付款項	19	(25,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117)	37,764
應付票據	(267)	690
應付帳款	137,695	71,442
其他應付款	9,664	14,238
負債準備－流動	-	(7,86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45)	10,2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1,226	96,178
收取之利息	3,566	4,164
收取之股利	-	5,940
支付之利息	(10,863)	(12,245)
支付之所得稅	(35,656)	(26,249)
退還之所得稅	1,892	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165	67,843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659)	(\$ 103,8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21,007	106,3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985)	(28,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64	142
取得無形資產	(435)	(4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0)	(4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7)	4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04)	(11,0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879)	(37,5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3,351,219	5,140,73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3,188,473)	(5,390,7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370,517	1,031,10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670,346)	(731,280)
長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八) -	45,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八) (47,154)	(17,41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1,002)	(10,5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90,000)	(9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七) (12,3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595)	(23,0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68)	22,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23	29,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796	301,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519	\$ 330,7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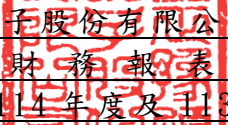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敏洲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設立，後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1. 不斷電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2. 改善電力品質之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3. 太陽能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4. 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本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本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Ablerex-HK)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Pte. Ltd. (Ablerex-SG)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 K. Ltd. (Ablerex-UK)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和田電氣株式會社 (Ablerex-JP)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99	99	註1
Ablerex Electronics U. K.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 R. L. (Ablerex-IT)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Overseas)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Ablerex-SZ)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Ablerex-BJ)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80	註1、4
Ablerex Electronics (S)Pte.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Ablerex-TH)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2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 (Ablerex-Latam)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86	86	註1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ABLEREX ELECTRONICS LTD (Ablerex-GB)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3

註1：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2：因當地法令限制需透過他人名義持有該被投資公司51%之持股比例，若併同考量，已對該被投資公司具100%之實質控制力。

註3：係於民國113年間成立。

註4：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於民國114年7月未依各股東持股比例減資，致持股比率增加為100%，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68,928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5 年 ~ 2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主係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係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一般銷貨收入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設備、改善電力品質系統設備與太陽能系統設備相關產品。一般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專案工程收入

- (1)本集團提供不斷電系統設備、改善電力品質系統設備與太陽能系統設備整合相關銷售服務。專案工程收入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合約係涉及提供整合服務，故該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視為單一履約義務。本集團安裝設備，客戶執行驗收程序，並由本集團開立保固書，客戶於此時取得對該設備之控制與其產生之效益，當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本集團才完成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認列收入。
- (2)本集團對專案工程提供標準保固，對設備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應收帳款於專案工程完成開立保固書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不斷電設備、改善電力品質系統設備及太陽能系統設備之維護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月數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月數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514,066。

2. 負債準備之估列

銷售商品需考量與交易相關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費用，故本集團制訂銷售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提列政策估列費用，據以衡量公司實際之經營損益。本集團對於負債準備係依照集團政策根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返修資料作為估列基準，提列相關產品保固負債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估列負債準備為 \$65,2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5	\$ 7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1,939	318,086
定期存款	11,625	11,994
合計	<u>\$ 344,519</u>	<u>\$ 330,79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81,000	\$ 81,000
評價調整	1,389	118,743
合計	<u>\$ 82,389</u>	<u>\$ 199,74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2,389 及\$199,743。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 及\$5,94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117,354)	(\$ 1,896)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2,389 及\$199,743。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75,688	\$ 42,939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400	3,396
合計	<u>\$ 76,088</u>	<u>\$ 46,335</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	\$ 875
合計	<u>\$ -</u>	<u>\$ 87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2,211 及\$1,742。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6,088 及\$47,21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7,795</u>	<u>\$ 6,578</u>
應收帳款	\$ 556,005	\$ 715,514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0,058)	(16,232)
	<u>\$ 535,947</u>	<u>\$ 699,28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547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13,812	\$ -	\$ 7,795	\$ 680,486	\$ 547	\$ 6,578
30天內	14,946	-	-	11,273	-	-
31-60天	2,661	-	-	8,012	-	-
61-90天	3,823	-	-	1,914	-	-
90天以上	20,763	-	-	13,829	-	-
	<u>\$ 556,005</u>	<u>\$ -</u>	<u>\$ 7,795</u>	<u>\$ 715,514</u>	<u>\$ 547</u>	<u>\$ 6,5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 \$604,32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795 及 \$6,57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35,947 及 \$699,829。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07,254	(\$ 108,799)	\$ 198,455
在製品	85,542	(4,905)	80,637
半成品	171,437	(36,085)	135,352
製成品	95,285	(13,300)	81,985
商品	266,666	(35,240)	231,426
在途存貨	133,520	-	133,520
未完工程	652,691	-	652,691
合計	<u>\$ 1,712,395</u>	<u>(\$ 198,329)</u>	<u>\$ 1,514,06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10,028	(\$ 108,781)	\$ 201,247
在製品	69,526	(5,450)	64,076
半成品	154,116	(39,937)	114,179
製成品	100,475	(8,962)	91,513
商品	233,258	(33,430)	199,828
在途存貨	102,695	-	102,695
未完工程	580,147	-	580,147
合計	<u>\$ 1,550,245</u>	<u>(\$ 196,560)</u>	<u>\$ 1,353,68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38,546	\$ 2,090,016
維修成本	89,555	80,851
報廢損失	16,497	18,270
存貨跌價損失	867	20,838
其他	11,909	15,079
	<u>\$ 2,357,374</u>	<u>\$ 2,225,054</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1月1日								
成本	\$ 170,044	\$ 660,809	\$ 348,035	\$ 12,165	\$ 65,193	\$ 16,795	\$ 149	\$ 1,273,190
累計折舊	-	(243,944)	(201,986)	(10,671)	(39,774)	(13,161)	(110)	(509,646)
	<u>\$ 170,044</u>	<u>\$ 416,865</u>	<u>\$ 146,049</u>	<u>\$ 1,494</u>	<u>\$ 25,419</u>	<u>\$ 3,634</u>	<u>\$ 39</u>	<u>\$ 763,544</u>
12月31日	\$ 170,044	\$ 416,865	\$ 146,049	\$ 1,494	\$ 25,419	\$ 3,634	\$ 39	\$ 763,544
增添	-	2,749	10,829	556	11,195	656	-	25,985
移轉	-	427	-	-	-	-	-	427
處分	-	-	(707)	(37)	(86)	-	-	(830)
折舊費用	-	(22,596)	(18,838)	(548)	(8,257)	(759)	(6)	(51,004)
淨兌換差額	(164)	(1,416)	173	(30)	67	1	(1)	(1,370)
12月31日	<u>\$ 169,880</u>	<u>\$ 396,029</u>	<u>\$ 137,506</u>	<u>\$ 1,435</u>	<u>\$ 28,338</u>	<u>\$ 3,532</u>	<u>\$ 32</u>	<u>\$ 736,752</u>
12月31日								
成本	\$ 169,880	\$ 662,611	\$ 349,595	\$ 9,952	\$ 67,660	\$ 16,559	\$ 143	\$ 1,276,400
累計折舊	-	(266,582)	(212,089)	(8,517)	(39,322)	(13,027)	(111)	(539,648)
	<u>\$ 169,880</u>	<u>\$ 396,029</u>	<u>\$ 137,506</u>	<u>\$ 1,435</u>	<u>\$ 28,338</u>	<u>\$ 3,532</u>	<u>\$ 32</u>	<u>\$ 736,752</u>
	113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1月1日								
成本	\$ 169,793	\$ 650,974	\$ 343,361	\$ 12,054	\$ 64,035	\$ 15,115	\$ 140	\$ 1,255,472
累計折舊	-	(219,430)	(192,972)	(9,947)	(42,463)	(11,928)	(97)	(476,837)
	<u>\$ 169,793</u>	<u>\$ 431,544</u>	<u>\$ 150,389</u>	<u>\$ 2,107</u>	<u>\$ 21,572</u>	<u>\$ 3,187</u>	<u>\$ 43</u>	<u>\$ 778,635</u>
12月31日	\$ 169,793	\$ 431,544	\$ 150,389	\$ 2,107	\$ 21,572	\$ 3,187	\$ 43	\$ 778,635
增添	-	1,485	14,093	12	12,157	1,018	-	28,765
處分	-	-	(1,636)	(84)	(63)	-	-	(1,783)
折舊費用	-	(22,752)	(18,439)	(637)	(8,487)	(709)	(6)	(51,030)
淨兌換差額	251	6,588	1,642	96	240	138	2	8,957
12月31日	<u>\$ 170,044</u>	<u>\$ 416,865</u>	<u>\$ 146,049</u>	<u>\$ 1,494</u>	<u>\$ 25,419</u>	<u>\$ 3,634</u>	<u>\$ 39</u>	<u>\$ 763,544</u>
12月31日								
成本	\$ 170,044	\$ 660,809	\$ 348,035	\$ 12,165	\$ 65,193	\$ 16,795	\$ 149	\$ 1,273,190
累計折舊	-	(243,944)	(201,986)	(10,671)	(39,774)	(13,161)	(110)	(509,646)
	<u>\$ 170,044</u>	<u>\$ 416,865</u>	<u>\$ 146,049</u>	<u>\$ 1,494</u>	<u>\$ 25,419</u>	<u>\$ 3,634</u>	<u>\$ 39</u>	<u>\$ 763,544</u>

1. 上述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各項空調、電梯和水電等工程，其中房屋及建築係按 26~50 年提列折舊，餘係按 10 年提列。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0。
5. 本集團因生產及營運所簽訂設備買賣合約，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交付完成但已支付部分款項之金額分別為\$600 及\$885。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含土地)、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4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短期之房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另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1,864及\$1,653。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74	\$ 799
房屋及建築(含土地)	11,805	18,814
辦公設備	111	151
	\$ 12,690	\$ 19,764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7	\$ 27
房屋及建築(含土地)	11,219	10,565
辦公設備	40	40
	\$ 11,286	\$ 10,632

4.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209及\$23,36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71	\$ 73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64	1,65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2	299
租賃修改利益	-	7

6.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229及\$13,197。
7. 以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16,985	\$ 23,428
備抵呆帳-催收款	(16,985)	(23,428)
存出保證金	10,803	10,436
其他	23,977	20,319
	<u>\$ 34,780</u>	<u>\$ 30,755</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441,079	1.85%~1.92%	無
-擔保借款	22,480	2.70%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463,559</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300,000	1.85%~2.27644%	無

(十)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兆豐票券	\$ 99,948	1.73%~1.75%	無
中華票券	69,977	1.53%	無
台灣票券	69,930	1.65%	無
大中票券	59,974	1.75%	無
	<u>\$ 299,829</u>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承兌短期商業票券。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無擔保 歐元借款	自109年10月27日至115年12月31日，並自110年6月30日起每半年付息，另自112年6月30日開始按8分期償還本金(註)	0.74%	無	\$ 451
銀行無擔保 歐元借款	自111年3月30日至115年3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4月30日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金	1.50%	無	<u>1,883</u>
小計				2,33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34)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無擔保 歐元借款	自109年10月27日至115年12月31日，並自110年6月30日起每半年付息，另自112年6月30日開始按8分期償還本金(註)	0.74%	無	\$ 1,669
銀行無擔保 歐元借款	自111年3月30日至115年3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4月30日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金	1.50%	無	8,647
銀行擔保借 款	自113年2月20日至119年2月20日，並按月償還本金及付息	2.325%	請詳附註 八說明	38,750
小計				49,06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239)
				<u>\$ 33,827</u>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 AblereX-IT 向義大利政府申請貸款獲准，此貸款為義大利政府為鼓勵義大利公司國際化而提供，撥款金額共 EUR\$163,000，其中 EUR\$65,200 為政府補助款，餘為貸款。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55,028	\$ 54,619
應付薪資	35,425	29,40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291	14,609
應付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5,509	15,649
其他	46,678	51,861
	<u>\$ 175,931</u>	<u>\$ 166,139</u>

(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114年	113年
保固：		
1月1日餘額	\$ 65,218	\$ 73,082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051	7,44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051)	(15,306)
12月31日餘額	<u>\$ 65,218</u>	<u>\$ 65,218</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主係與不斷電設備及系統與太陽能產品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937)	(\$ 46,0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780	40,2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57)	(\$ 5,79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6,091)	\$ 40,294	(5,797)
當期服務成本	(119)	-	(119)
利息(費用)收入	(727)	641	(86)
	(46,937)	40,935	(6,0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76	2,77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21)	-	(821)
經驗調整	(323)	-	(323)
	(1,144)	2,776	1,632
提撥退休基金	-	213	213
支付退休金	1,144	(1,144)	-
12月31日	(\$ 46,937)	\$ 42,780	(\$ 4,157)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7,915)	\$ 36,287	(\$ 11,628)
當期服務成本	(168)	-	(168)
利息(費用)收入	(567)	433	(134)
	(48,650)	36,720	(11,9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68	3,26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25	-	1,425
經驗調整	1,134	-	1,134
	2,559	3,268	5,827
提撥退休基金	-	306	306
12月31日	(\$ 46,091)	\$ 40,294	(\$ 5,79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21)	\$ 848	\$ 841	(\$ 818)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54)	\$ 882	\$ 876	(\$ 8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14。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412
1-2年		2,389
3-5年		21,998
5年以上		25,736
	\$	<u>51,535</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大陸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及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AblereX Corporation、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AblereX Electronics(S)Pte. Ltd.、Ablere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ABLEREX ELECTRONICS LTD 及和田電氣株式會社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制，無進一步義務。其餘合併子公司並未聘雇員工。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305 及 \$33,635。

(十五) 股本

截止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5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盈餘分派，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30		\$ 8,785	
現金股利	90,000	\$ 2.00	90,000	\$ 2.00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

(十八)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一般銷貨收入	\$ 1,761,613	\$ 1,796,628
專案工程收入	1,437,954	1,074,473
勞務收入	155,717	153,033
合計	\$ 3,355,284	\$ 3,024,13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部門：

	114年度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能源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345,943	\$ 1,576,669	\$ 311,408	\$ 121,264	\$ -	\$ 3,355,284
內部部門收入	25,872	2,238,506	-	-	(2,264,378)	-
部門收入	<u>\$ 1,371,815</u>	<u>\$ 3,815,175</u>	<u>\$ 311,408</u>	<u>\$ 121,264</u>	<u>(\$ 2,264,378)</u>	<u>\$ 3,355,284</u>
部門損益	<u>\$ 285,444</u>	<u>\$ 135,291</u>	<u>\$ 124,574</u>	<u>\$ 6,750</u>	<u>(\$ 301,570)</u>	<u>\$ 250,48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326,839	\$ 1,576,669	\$ 225,039	\$ 79,637	\$ -	\$ 3,208,18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9,104	-	86,369	41,627	-	147,100
	<u>\$ 1,345,943</u>	<u>\$ 1,576,669</u>	<u>\$ 311,408</u>	<u>\$ 121,264</u>	<u>\$ -</u>	<u>\$ 3,355,284</u>
	113年度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能源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973,279	\$ 1,630,222	\$ 301,613	\$ 119,020	\$ -	\$ 3,024,134
內部部門收入	40,526	2,204,338	-	-	(2,244,864)	-
部門收入	<u>\$ 1,013,805</u>	<u>\$ 3,834,560</u>	<u>\$ 301,613</u>	<u>\$ 119,020</u>	<u>(\$ 2,244,864)</u>	<u>\$ 3,024,134</u>
部門損益	<u>\$ 133,231</u>	<u>\$ 114,503</u>	<u>\$ 127,405</u>	<u>\$ 3,876</u>	<u>(\$ 279,925)</u>	<u>\$ 99,09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61,225	\$ 1,630,222	\$ 211,539	\$ 75,986	\$ -	\$ 2,878,97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2,054	-	90,074	43,034	-	145,162
	<u>\$ 973,279</u>	<u>\$ 1,630,222</u>	<u>\$ 301,613</u>	<u>\$ 119,020</u>	<u>\$ -</u>	<u>\$ 3,024,134</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 172,309	\$ 219,611	\$ 190,440
-預收工程款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48,861	34,676	26,083
合計	<u>\$ 221,170</u>	<u>\$ 254,287</u>	<u>\$ 216,523</u>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數	<u>\$ 178,584</u>	<u>\$ 100,589</u>

(十九)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08	\$ 1,7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11	1,742
	<u>\$ 3,919</u>	<u>\$ 3,478</u>

(二十)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051	\$ 727
股利收入	-	5,940
其他收入—其他	4,959	12,031
	<u>\$ 6,010</u>	<u>\$ 18,69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265)	\$ 26,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6)	(1,641)
租賃修改利益	-	7
其他	(756)	(637)
	<u>(\$ 10,787)</u>	<u>\$ 24,067</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10,991	\$ 12,147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48,674	\$ 486,460	\$ 735,134	\$ 241,677	\$ 443,914	\$ 685,591
折舊費用	35,739	26,551	62,290	35,036	26,626	61,662
攤銷費用	1,380	11,181	12,561	1,385	9,781	11,166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616,047	\$ 578,448
勞健保費用	56,895	53,169
退休金費用	37,510	33,937
董事酬金	4,604	2,405
其他用人費用	20,078	17,632
合計	<u>\$ 735,134</u>	<u>\$ 685,59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如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6%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652 及 \$7,48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04 及\$2,40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及 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7,481 及董事酬勞\$2,405 一致，並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45,736	\$ 27,0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7,131</u>	<u>1,44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2,867</u>	<u>28,46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416</u>	<u>7,488</u>
所得稅費用	<u>\$ 58,283</u>	<u>\$ 35,956</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951)	\$ 6,41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326</u>	<u>1,165</u>
	<u>(\$ 1,625)</u>	<u>\$ 7,58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762	\$ 39,93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18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9,610)	(4,2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7,131</u>	<u>1,445</u>
所得稅費用	<u>\$ 58,283</u>	<u>\$ 35,95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1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準備	\$ 13,044	\$ -	\$ -	\$ 13,0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219	(1,674)	-	18,545
確定福利負債	1,160	(2)	(326)	832
備抵呆帳	2,296	-	-	2,296
其他	4,290	1,246	-	5,536
合計	41,009	(430)	(326)	40,2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07,740)	(3,800)	-	(111,5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13)	-	1,951	(62)
其他	(1,223)	(1,186)	-	(2,409)
小計	(110,976)	(4,986)	1,951	(114,011)
合計	(\$ 69,967)	(\$ 5,416)	\$ 1,625	(\$ 73,758)

	11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準備	\$ 14,617	(\$ 1,573)	\$ -	\$ 13,0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984	2,235	-	20,219
確定福利負債	2,326	(1)	(1,165)	1,160
備抵呆帳	2,568	(272)	-	2,2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404	-	(4,404)	-
其他	5,699	(1,409)	-	4,290
合計	47,598	(1,020)	(5,569)	41,0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02,495)	(5,245)	-	(107,7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013)	(2,013)
其他	-	(1,223)	-	(1,223)
小計	(102,495)	(6,468)	(2,013)	(110,976)
合計	(\$ 54,897)	(\$ 7,488)	(\$ 7,582)	(\$ 69,967)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00,000	\$ 299,829	\$ 49,066	\$ 19,247	\$ 668,142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62,746	(299,829)	(47,154)	(11,002)	(195,239)
匯率變動之 影響	813	-	422	-	1,235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	4,209	4,209
12月31日	<u>\$ 463,559</u>	<u>\$ -</u>	<u>\$ 2,334</u>	<u>\$ 12,454</u>	<u>\$ 478,347</u>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50,000	\$ -	\$ 21,184	\$ 6,445	\$ 577,62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250,000)	299,829	27,589	(10,512)	66,906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	293	-	293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	23,314	23,314
12月31日	<u>\$ 300,000</u>	<u>\$ 299,829</u>	<u>\$ 49,066</u>	<u>\$ 19,247</u>	<u>\$ 668,14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和田好弘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雲林三秀園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2,418</u>	<u>\$ 11,913</u>

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個體之交易價格與請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為月結 60~120 天。

2. 營業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捐贈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000	\$ -

3.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547

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個體之應收帳款為工程款項，交易價格與請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13年至115年，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	\$ 10,370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2,200	\$ 7,395

B.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117	\$ 132

5. 背書及保證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無擔保銀行借款各為\$441,079及\$300,000，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6. 承諾事項

係因銷貨之保固及租賃合約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246	\$ 2,32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8,961	\$ 50,610
退職後福利	1,087	1,054
合計	\$ 60,048	\$ 51,6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400	\$ 3,396	合約履行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875	備償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8,503	113,148	短期借款或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	77,484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774	799	短期借款或借款額度擔保
合計	<u>\$ 109,677</u>	<u>\$ 195,7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承諾或有事項請詳附註七(二)6. 所述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之承諾或有事項如下：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3	\$ 1,664
無形資產	119	119
總計	<u>\$ 2,422</u>	<u>\$ 1,783</u>

保固及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約為\$90,598 及\$130,424。

2. 有關本公司提供集團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2.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8,221	
特別盈餘公積	28,040	
現金股利	146,250	\$ 3.25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合理的資金成本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產比率維持在 40%左右。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812,567	\$ 1,870,062
總權益	1,689,480	1,735,944
總資產	\$ 3,502,047	\$ 3,606,006
負債資產比率	52%	5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82,389	\$ 199,7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4,519	\$ 330,7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88	47,210
應收票據	7,795	6,57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35,947	699,829
其他應收款	15,992	12,042
存出保證金	10,803	10,436
	<u>\$ 991,144</u>	<u>\$ 1,106,89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3,559	\$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829
應付票據	679	946
應付帳款	696,662	558,967
其他應付款	175,931	166,1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2,334	49,066
存入保證金	73	73
	<u>\$ 1,339,238</u>	<u>\$ 1,375,020</u>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u>\$ 12,454</u>	<u>\$ 19,24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和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551	31.4300	\$ 205,898	1%	\$ 2,059	\$ -
日幣：新台幣	10,668	0.2008	2,142	1%	21	-
美金：人民幣	426	6.9907	13,389	1%	134	-
星幣：美金	1,806	0.7779	44,156	1%	44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926	31.4300	\$ 123,394	1%	\$ 1,234	\$ -
美金：人民幣	268	6.9907	8,423	1%	84	-
星幣：美金	218	0.7779	5,330	1%	53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680	32.7850	\$ 219,004	1%	\$ 2,190	\$ -
日幣：新台幣	28,479	0.2099	5,978	1%	60	-
美金：人民幣	586	7.3213	19,212	1%	192	-
星幣：美金	1,405	0.7360	33,903	1%	33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52	32.7850	\$ 90,224	1%	\$ 902	\$ -
美金：人民幣	380	7.3213	12,458	1%	125	-
星幣：美金	182	0.7360	4,392	1%	44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9,265)及\$26,338。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為\$824 及\$1,99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0 及\$3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銷售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985 及 \$23,428。
- H. 本集團納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5~1%	0.07%~42.71%	21.69%~100%	56.98%~100%	8%~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13,812	\$ 14,946	\$ 2,661	\$ 3,823	\$ 20,763	\$ 556,005
備抵損失	2,198	933	1,380	3,352	12,195	20,058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12%~14.4%	20.17%~100%	70.87%~100%	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81,033	\$ 11,273	\$ 8,012	\$ 1,914	\$ 13,829	\$ 716,061
備抵損失	203	607	5,569	1,699	8,154	16,232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
1月1日	\$ 16,232	\$ 23,428
提列減損損失	4,604	-
減損損失迴轉	(78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6,038)
匯率影響數	2	(405)
12月31日	<u>\$ 20,058</u>	<u>\$ 16,985</u>
	113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
1月1日	\$ 14,119	\$ 22,883
提列減損損失	3,730	-
減損損失迴轉	(2,177)	-
匯率影響數	560	545
12月31日	<u>\$ 16,232</u>	<u>\$ 23,428</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43,068	\$ 1,264,72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464,864	\$ -	\$ -	\$ 464,864
應付短期票券	-	-	-	-
應付票據	679	-	-	679
應付帳款	640,775	55,887	-	696,662
其他應付款	138,103	28,990	8,838	175,931
租賃負債	3,020	4,777	6,228	14,025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888	453	-	2,34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301,425	\$ -	\$ -	\$ 301,425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	300,000
應付票據	946	-	-	946
應付帳款	529,287	29,680	-	558,967
其他應付款	133,465	25,411	7,263	166,139
租賃負債	2,784	7,566	11,338	21,688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3,843	12,310	35,380	51,533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該些帳面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2,389	\$ 82,389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99,743	\$ 199,743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99,743	\$	201,6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117,354)	(1,896)
12月31日	\$	82,389	\$	199,743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2,38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99,74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0%	± 1%	\$ -	\$ -	\$ 1,177	(\$ 1,177)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5%	± 1%	\$ -	\$ -	\$ 2,663	(\$ 2,6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六及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六及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技術服務部及能源事務部。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第一事業部：推展代理及自製產品於國內銷售業務。

第二事業部：負責自製產品之國際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技術服務部：負責產品之安裝、測試、保固作業及開發維護保養業務以及備件、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能源事業部：負責自製能源相關產品之國內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 民國 114 年度：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能源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345,943	\$ 1,576,669	\$ 311,408	\$ 121,264	\$ -	\$ 3,355,284
內部部門 收入	25,872	2,238,506	-	-	(2,264,378)	-
部門收入	<u>\$ 1,371,815</u>	<u>\$ 3,815,175</u>	<u>\$ 311,408</u>	<u>\$ -</u>	<u>(\$ 2,264,378)</u>	<u>\$ 3,355,284</u>
部門損益	<u>\$ 285,444</u>	<u>\$ 135,291</u>	<u>\$ 124,574</u>	<u>\$ 6,750</u>	<u>(\$ 301,570)</u>	<u>\$ 250,489</u>

2. 民國 113 年度：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能源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973,279	\$ 1,630,222	\$ 301,613	\$ 119,020	\$ -	\$ 3,024,134
內部部門 收入	40,526	2,204,338	-	-	(2,244,864)	-
部門收入	<u>\$1,013,805</u>	<u>\$ 3,834,560</u>	<u>\$ 301,613</u>	<u>\$ 119,020</u>	<u>(\$ 2,244,864)</u>	<u>\$ 3,024,134</u>
部門損益	<u>\$ 133,231</u>	<u>\$ 114,503</u>	<u>\$ 127,405</u>	<u>\$ 3,876</u>	<u>(\$ 279,925)</u>	<u>\$ 99,090</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250,489	\$ 99,090
利息收入	3,919	3,478
其他收入	6,010	18,6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87)	24,067
財務成本	(10,991)	(12,1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38,640</u>	<u>\$ 133,186</u>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銷貨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專案工程	\$ 1,437,954	\$ 1,074,473
不斷電系統	1,124,609	1,144,865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57,586	82,143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44,908	49,950
勞務收入	155,717	153,033
其他	534,510	519,670
合計	<u>\$ 3,355,284</u>	<u>\$ 3,024,13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647,572	\$ 569,935	\$ 1,293,058	\$ 592,017
香 港	336,751	-	323,078	-
美 國	246,023	10,695	175,924	12,558
中 國	154,145	166,164	215,938	172,687
義 大 利	109,028	7,531	96,044	9,033
日 本	109,004	4,759	45,317	1,967
新 加 坡	107,675	57,528	126,935	59,405
德 國	100,180	-	70,971	-
其 他	544,906	-	676,869	-
合 計	<u>\$ 3,355,284</u>	<u>\$ 816,612</u>	<u>\$ 3,024,134</u>	<u>\$ 847,66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	\$ 325,536	第二事業部	\$ 311,558	第二事業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blerex-IT	其他應收款	Y	\$28,299 (USD 966仟元)	\$28,164 (USD 896仟元)	\$28,164 (USD 896仟元)	-	業務往來	\$ 142,842	-	\$ -	無	\$-	\$ 168,701	\$ 674,805	註1 註4
0	本公司	Ablerex-LATAM	其他應收款	Y	\$24,925 (USD 763仟元)	\$ -	\$ -	-	業務往來	52,857	-	-	無	-	168,701	674,805	註1 註4
1	Ablerex-HK	Ablerex-SZ	其他應收款	Y	\$66,410 (USD 2,000仟元)	\$ -	\$ -	3.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68,701	674,805	註1 註2
2	Ablerex-USA	Ablerex-LATAM	其他應收款	Y	\$89,813 (USD 2,950仟元)	\$45,574 (USD 1,450仟元)	\$45,574 (USD 1,450仟元)	3.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68,701	674,805	註1 註3
3	Ablerex-SG	Ablerex-TH	短期放款	Y	\$26,564 (USD 800仟元)	\$17,947 (USD 571仟元)	\$17,947 (USD 571仟元)	1.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68,701	674,805	註1 註3

註1：依本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借款期限最長得為三年。

註2：依Ablerex-HK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註3：依Ablerex-USA、Ablerex-SG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另對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與年限限制。

註4：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轉列資金貸與。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blerex-HK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337,402	\$ 249,038	\$ 235,725 (USD 7,500仟元)	\$ -	\$ -	14%	\$ 843,506	Y	N	N	註1 註2

註1：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註2：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與Ablerex-HK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超過背書保證總額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對Ablerex-HK背書保證之限額。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000	82,389仟元	10.16%	82,389仟元	未質押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01,107)	(7%)	註3	註3	註3	\$ 99,754	16%	-	
Ablerex-USA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6,527仟元	100%	註3	註3	註3	(USD 3,174仟元)	(100%)	-	
本公司	Ablerex-IT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44,822)	(5%)	註3	註3	註3	\$ 87,986	14%	-	
Ablerex-IT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EUR 4,053仟元	86%	註3	註3	註3	(EUR 3,170仟元)	(87%)	-	
本公司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685,468	42%	註1	註1	註1	(\$ 133,363)	(20%)	-	
Ablerex-HK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USD 21,984仟元)	(100%)	註1	註1	註1	USD 4,243仟元	100%	-	
本公司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 264,078	16%	註1	註1	註1	(\$ 38,200)	(6%)	-	
Ablerex-SZ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RMB 60,940仟元)	(24%)	註1	註1	註1	RMB 8,543仟元	21%	-	
Ablerex-HK	Ablerex-SZ	聯屬公司	進貨	USD 21,984仟元	100%	註2	註2	註2	(USD 3,110仟元)	(100%)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157,985仟元)	(63%)	註2	註2	註2	RMB 21,859仟元	53%	-	

註1：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購入價格，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2：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3：交易價格係雙方約定價格，收(付)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4：盈正豫順係依雙方約定價格授予Ablerex-HK，再以無價差銷售予Ablerex-SZ，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 99,754	2.40	\$ -	-	\$ 42,818	\$ -
Ablerex-HK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USD 4,243仟元	6.60	-	-	USD 1,622仟元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RMB 21,859仟元	6.83	-	-	RMB 11,510仟元	-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未達\$10,000以上者，以及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blerex-HK	1	進貨	\$ 685,468	註4	20%
		Ablerex-HK	1	應付帳款	133,363		4%
		Ablerex-SZ	1	銷貨收入	13,976	註5	0%
		Ablerex-SZ	1	進貨	264,078	註5	8%
		Ablerex-SZ	1	應付帳款	38,200		1%
		Ablerex-USA	1	銷貨收入	201,107	註5	6%
		Ablerex-USA	1	應收帳款	99,754		3%
		Ablerex-SG	1	銷貨收入	74,726	註5	2%
		Ablerex-SG	1	應收帳款	29,850		1%
		Ablerex-IT	1	銷貨收入	144,822	註5	4%
		Ablerex-IT	1	應收帳款	87,986		3%
		Ablerex-IT	1	其他應收款	28,164	註8	1%
		Ablerex-IT	1	推銷費用	10,943		0%
		Ablerex-LATAM	1	銷貨收入	52,863	註5	2%
		Ablerex-LATAM	1	應收帳款	43,497		1%
		Ablerex-JP	1	銷貨收入	87,174	註5	3%
		Ablerex-JP	1	應收帳款	24,344		1%
1	Ablerex-HK	Ablerex-SZ	3	進貨	684,611	註4	20%
		Ablerex-SZ	3	應付帳款	98,279		3%
2	Ablerex-SZ	Ablerex-BJ	3	銷貨收入	22,069	註5	1%
3	Ablerex-SG	Ablerex-TH	3	短期放款	18,259	註6	1%
4	Ablerex-USA	Ablerex-LATAM	3	其他應收款	46,103	註7	1%
5	Ablerex-IT	Ablerex-GB	3	銷貨收入	13,519	註5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Ablerex-HK依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為售價向Ablerex-SZ購入，再以無價差轉售盈正豫順，收付款政策皆為月結60天。

註5：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6：Ablerex-SG資金貸與Ablerex-TH，含依約定年息1%計息。

註7：Ablerex-USA資金貸與Ablerex-Latam，含依約定年息3%計息。

註8：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轉列資金貸與。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17,445	\$ 217,445	6,635,000	100	\$ 477,536	(\$ 10,222)	(\$ 11,895)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USA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8,303	8,303	250,000	100	133,481	20,824	18,703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HK	香港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3	43	10,000	100	36,002	691	691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SG	新加坡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8,008	48,008	2,140,763	100	121,455	(769)	463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UK	英國	控股公司	4,674	4,674	100,000	100	11,864	(2,522)	(4,924)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JP	日本	銷售不斷電系統設備、太陽能系統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9,159	9,159	2,970	99	27,165	12,882	9,207	子公司
Ablerex-Samoa	Ablerex-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6,635,000	100	481,368	(10,181)	-	孫公司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674	4,674	100,000	100	11,864	(2,522)	-	孫公司
Ablerex-SG	Ablerex-TH	泰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795	1,795	20,000	100	(3,256)	(301)	-	孫公司
Ablerex-USA	Ablerex-LATAM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5,358	15,358	3,650	86	13,211	(2,738)	-	孫公司
Ablerex-IT	Ablerex-GB	英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12	412	10,000	100	1,366	914	-	孫公司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逆)流交易之沖銷。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Ablerex-SZ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 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 相關系統等	\$ 171,608	註 1	\$ 171,608	\$ -	\$ -	\$ 171,608	(\$ 8,377)	100	(\$ 8,377)	\$ 429,380	\$ -	註 2
Ablerex-BJ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 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 系統等	35,968	註 1	36,930	-	-	36,930	(1,796)	100	(1,504)	49,404	-	註 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盈正豫順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 208,538	\$ 208,538	\$ 1,013,688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Ablerex-Samoa，由Ablerex-Samoa投資Ablerex-Overseas再轉投資Ablerex-SZ及Ablerex-BJ，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且上列與合併個體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以上揭露資訊備供參考。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SZ	進貨	<u>\$ 949,546</u>	<u>58%</u>	其中\$264,078直接進貨，其餘\$685,468係透過Ablerex-HK進貨
Ablerex-SZ	應付帳款	<u>\$ 171,563</u>	<u>26%</u>	其中\$38,200直接付款，其餘\$133,363係透過Ablerex-HK付款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SZ	銷貨	<u>\$ 13,976</u>	<u>1%</u>	係直接銷售。
Ablerex-SZ	應收帳款	<u>\$ 540</u>	<u>0%</u>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SZ	什項收入	<u>\$ 1,546</u>	<u>29%</u>	係本公司代Ablerex-SZ代採購關鍵原料共計\$33,00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84 號

會員姓名： (1) 林瑟凱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冠宏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4473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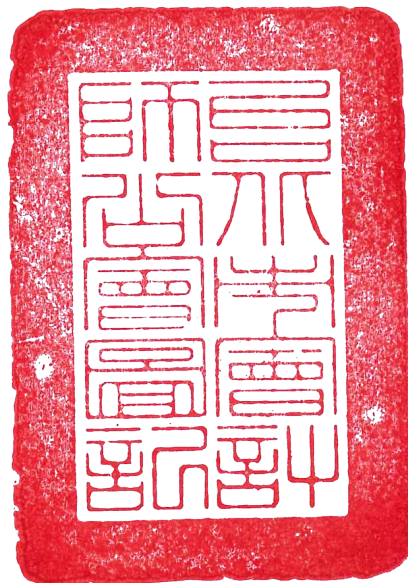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